

职权编号：C23491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3-水土保持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水保-2 水土保持设施

3. **检查项：**水保-2.4 未建设集雨式绿地、透水铺装、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生产建设项目，生产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集雨式绿地、透水铺装、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条第二款 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生产建设项目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集雨式绿地、透水铺装、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，对公共停车场、人行道、步行街和休闲广场、室外庭院等场所进行透水铺装，有效控制地表径流，充分利用雨水资源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应当纳入水土保持方案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建设集雨式绿地、透水铺装、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的，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。